

揭西县人民医院原精神康复中心房屋残值、 房屋拆除费用、清运处理费用的价格评估 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原精神康复中心房屋残值、房屋拆除费用、清运处理费用的价格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人民医院 项目业主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党校路7号 联系人：黄伟秦 联系电话：0663-5592815
3	中介服务名称	揭西县人民医院原精神康复中心房屋残值、房屋拆除费用、清运处理费用的价格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公开选取范围，具有良好的信誉； 2. 参加本次选取的机构必须承诺具备相应的价格评估的服务能力； 3. 参加本次选取的机构必须已经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选取机构须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我单位拟拆除原精神康复中心房屋的残值、房屋拆除费用、清运处理费用的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一式八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揭阳市揭西县 2. 服务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金额：12520元至10520元。 4. 计价标准：按粤价【2010】142号文件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